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八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辦理約二十五萬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後隨著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分別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相繼加入後，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業務量呈現急速成長，迄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底止，參加人數已逾六十四萬人；至於支領定期給與之退撫人數，亦由八十五年之五百七十四人逐年成長遞增，已逾三十三萬人。此期間，退撫基金資產規模亦由八十五年間之新臺幣一百五十六億餘元不斷成長，迄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底，已近新臺幣六千億元；且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原每年經系統勾核後須逐筆核認數二萬八千餘筆，增至十六萬八千餘筆，使原作業量更為繁重；再加以定期給與人數持續增加，而減少退離給與(扣減一定百分比或自始剝奪)案件類別亦新增，使溢領案件所需辦理止付、追繳款項案量相形增加；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有關退撫專戶資料管理及各級政府挹注款項處理、退休人員行政救濟案件、推動退撫基金撥付及收繳資料系統相關整合、簡化全國參加機關繳費作業等，加上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現有員額編制已無法相應調整，人力明顯不足而亟需以修編方式，增列員額，以資因應。

復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爰參照該法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名稱。(法規名稱)

- 二、 參照組織基準法規定之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組設等相關規定另以處務規程等規定定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三、 為明權責且基於專業績效考量，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應專任，並由具財經專長者擔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為加強委員會之運作及提昇決策功能，增加委員遴聘彈性，避免運作僵化，難以調整，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另增訂基金管理會委員於任職期間均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將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移列，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增訂基金管理會所需工作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爰修正基金管理會組織法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後，不得再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u>基金管理會</u>)隸屬於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 <u>退撫基金</u>)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基金管理會</u> 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退撫基金</u> 之收支、保管、運用、 <u>風險管理</u> 及規劃。 二、 <u>退撫基金</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三、 <u>退撫基金</u> 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 四、 <u>退撫基金</u>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五、 <u>退撫基金</u> 收支、保管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 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二、 <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事項。 三、 <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 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金管理會除應追求退撫基金長期穩健績效外，亦須強化投資之風險控管業務，基金管理會既已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措施，其掌理事項亦以明定為宜，以凸顯基金管理會對於風險控管之重視，爰於第一款增列風險管理。

<p>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p> <p>六、<u>退撫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u></p> <p>七、<u>退撫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u></p> <p>八、其他有關<u>退撫基金業務管理事項。</u></p>	<p>四、<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u></p> <p>五、<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u></p> <p>六、<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u></p> <p>七、<u>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u></p> <p>八、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管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一、業務組。</p> <p>二、財務組。</p> <p>三、稽核組。</p> <p>四、資訊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準此，未來基金管理會內部單位將明定於基金管理會處務規程中，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p>	<p><u>本條刪除</u>，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第三條 <u>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備財務、金融或經濟等相關學識、經驗及管理專長者擔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u>綜理會務</u>；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襄理會務</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由銓敘部部長兼任，茲因</p>

<p>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銓敘部部長主掌人事制度與政策，不一定具備退撫基金管理專業，如又需肩負退撫基金經營成敗，將予人權責不明之感，且責任過鉅。為明權責，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應由具有財經專長者擔任，並配合主任委員專任，修正副主任委員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p> <p>三、相關立法體例：</p>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廢止）</p> <p>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具備高科技學識及管理專長者擔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p> <p>第九條第二項</p> <p>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p>
----------------------------	--	-----------------------------------------------------------------------------------------------------------------------------------------------------------------------------------------------------------------------------------------------------------------------------------------------------------------------------------------------------------------------------------------------

		<p>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四條 <u>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銓敘部遴聘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除中央機關代表外，任期二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u></p> <p><u>前項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u>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u>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p> <p>前項委員均為兼任，其由專家學者擔任者任期為二年。</p> <p>第十四條 <u>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加強委員會之運作及提昇決策功能，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五至十九人，另參照組織基準法意旨，在組織調整彈性化原則下，組織法規應規範基礎性與制度性等不易變動的項目。為增加委員遴聘彈性，避免委員會運作僵化，難以調整，修正文字，且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任期二年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本條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係指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一人，其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採輪流制。</p> <p>三、為提昇決策功能，對於專家學者委員應有一定比例人數，爰增列第二項。</p> <p>四、原第十四條委員無給職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刪除但書規定。</p> <p>五、基金管理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三項增列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以</p>

<p>第五條 <u>基金管理會</u>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二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系統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促其注意。</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之性質，其設置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於組織法規定其職稱、官等職等，爰予保留；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未來均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列入編制表，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基金管理會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未來均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列入編制表，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二。</p>

	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職系選用非屬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進行政程序非屬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為保留會議運作彈性，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一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u>本條刪除</u> ，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之。	<u>本條刪除</u> ，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本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配置之全貌，爰為明確基金管理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之配置，明定編制表另定

		之。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名稱變更，將原列「條例」文字修正為「法」。 三、參酌相關立法例，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刪除「以命令」等字。</p>